

二〇二三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4年4月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3
二、制度建设	17
三、授权登记	19
四、文化建设	21
五、交流合作	23
六、典型案例	24

二〇二三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23 年，湖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任务和湖北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全力激发全省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有力推动湖北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湖北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再获“优秀”等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考核连续 3 年位居中西部省份第一，连续 4 年获全国通报表扬。

着力强化顶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纳入全省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连续三年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督查检查范围，省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对市州的督查激励。2023 年，省委、省政府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纳入《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将《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纳入 2024 年立法计划。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省委将省知识产权局由部门管理机构升格为省政府直属机构，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作用，制发《深入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2023-2025年推进计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通过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狠抓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切实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创新的重要作用，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了重要支撑。

深入推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各地各部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从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挂牌写入 2023 年度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全国首创知识产权保护‘融站入所’，探索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等改革事项纳入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试点。鄂湘赣三省检察机关联合签署《关于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的意见》，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鄂湘赣三省市场监管局签署《长江中游三省市场监管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积极推动长江中游三省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一体化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在多家单位设立首批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持续加大保护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全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7203 件，审结 14337 件，结案率 83.34%。

省法院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1271 件，审结 1149 件，结案率达 90.97%， “京山桥米” 案入选 “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全省全年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389 人，同比上升 63%，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8 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1 件，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案件 14 件。全省公安机关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 52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93 名，打掉制假团伙 143 个，捣毁生产、储存、销售窝点 315 处，涉案总价值 10 亿余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年共办结知识产权案件 1329 件，案值 1.82 亿元，省局本级公开曝光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6 件。全省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全年共检查单位 133 家次、计算机 23346 台次，立案查处各类侵权盗版案件 162 件。全省知识产权系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 2430 件，结案 2424 件，结案率 99.75%，较去年增长 15%。武汉海关全年共查获侵权商品 2250 批，共 5627 件，价值 1405.6048 万元。

一、保护成效

（一）司法保护

1. 审判机关

推进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省法院坚持完善中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集中管辖，进一步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逐步形成层级贯通、全面覆盖、上下协同的知识产权审判布局。建立“五位一体”

技术事实查明体系，妥善化解涉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巩固拓展繁简分流审判经验，建立健全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大力推进裁判文书简化，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襄阳知识产权案件“简案快办”经验被国务院作为先进经验在全国范围推广。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7203 件，结案 14337 件，结案率达 83.34%；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1271 件，审结 1149 件，结案率达 90.97%；审结了华为诉三星、米其林诉米芝莲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案件；1 件案件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积极构建多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等各方资源优势，建立特邀调解员、诉调对接等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工作机制。省法院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体系，召开党组联席会议，研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武汉“1+8”城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深化跨区域人才交流、信息共享、执行协作。

表 1 2019-2023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数据统计

年份	案件数量（件）	结案率（%）
2019	20825	87.9
2020	9974	92.6
2021	19464	86.03
2022	18516	82.5
2023	17203	83.34

2.检察机关

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侵犯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问题，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2023年，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135件269人，起诉162件389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监督立案27件、撤案14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41件次，纠正漏捕21人，纠正漏诉30人，纠正漏罪6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情节轻微的29件7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8件8人，追赃挽损共4300余万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52件；办理知识产权类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0件，促进相关企业守法经营、合规治理。

创新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建立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检察集中履职机制。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充分协调发展，省检察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工作指引》，综合履职初见成效，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移送行政处罚、民事支持起诉等衍生案件77件。加强综合保护，结合省检察院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全省八个地区开展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品牌创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合作。省检察院与法院、公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深化沟通协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部分市州检察院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沟通，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推进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工作联络、专家库共享、

人才双向培养培训等机制。充分利用湖北科教资源丰富优势，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检校优势互补，省检察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建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基地，在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专业素能。积极开展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召开全省知识产权试点基层院座谈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聘请相关专业人士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积极借助“外脑”提升专业素能。

表 2 2023 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据统计

案件类型	案件数（件）	涉案人员数（人）
受理审查逮捕数	168	391
批准逮捕数	135	269
受理审查起诉数	275	737
审查起诉	162	389

3.公安机关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结合“昆仑 2023-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 3 号行动”“云端行动”“雷火行动”“夏季行动”等专项打击工作，全省共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 52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93 名，打掉制假团伙 143 个，捣毁生产、存储、销售窝点 315 处，涉案总价值 10 亿余元；襄阳赵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武汉“1.08”专案等 16 起案件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十堰“3.1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恩施“12.05”专案等 31 起

案件被列为省督案件。公安部多次发来贺电予以表扬，全省 1 个集体、4 名个人受到公安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彰，全省 10 个集体、20 名个人受到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通报表彰，全省 41 个集体、59 名个人受到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通报表彰。孝感大悟“5.11”专案、武汉“1.12”专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获部、省领导批示肯定，湖北公安机关全力提升知识产权领域打击质效经验做法被公安部向全国推广。省公安厅与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共建 20 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会同省知识产权局、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分别走访调研大冶劲酒、武汉中烟、五芳斋、仁福药业等重点企业，健全完善警企联动机制，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表 3 2023 年湖北省公安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数据统计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立案数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破案数	抓获人数	涉案金额(万元)
全省	526	455	1293	106552.82
武汉市	113	104	314	59568
襄阳市	42	40	97	5202
宜昌市	73	61	167	2180
荆州市	40	22	101	3910
黄冈市	32	20	68	10092.3
孝感市	30	27	103	6200
荆门市	18	14	30	2084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立案数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破案数	抓获人数	涉案金额(万元)
十堰市	23	25	104	1200
黄石市	22	21	58	3197
咸宁市	28	22	35	2159
随州市	17	16	25	4542.3
鄂州市	36	33	60	375
恩施州	43	39	91	4780.82
仙桃市	2	4	11	600
潜江市	3	4	11	373.3
天门市	3	2	17	29.1
神农架	0	0	0	0
江汉油田	1	1	1	60

（二）行政保护

持续加强专利行政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深入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全省全年办理专利纠纷案件 2430 件，结案 2424 件，其中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 216 件，结案 210 件，结案率 97.22%。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全省县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业务水平。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 2023 年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134 件，涉案金额共计 59.86 万元，印发《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行业秩序。完成全国首个省级知

识产权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本省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获评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案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挂牌。

表 4 2023 年湖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据统计

序号	地区	2023 年立案	2023 年结案	2023 年结案率(%)
1	湖北省	1	0	0
2	武汉市	587	586	99.83
3	黄石市	207	207	100
4	十堰市	75	74	98.67
5	宜昌市	109	108	99.08
6	襄阳市	201	198	98.51
7	鄂州市	63	63	100
8	荆门市	80	80	100
9	孝感市	266	266	100
10	荆州市	141	141	100
11	黄冈市	192	192	100
12	咸宁市	86	83	96.51
13	随州市	149	152	102.01
14	恩施州	35	36	102.86
15	仙桃市	66	66	100
16	潜江市	58	58	100
17	天门市	103	103	100

序号	地区	2023 年立案	2023 年结案	2023 年结案率(%)
18	神农架林区	0	0	/
合计		2419	2413	99.75

持续提升商标保护水平。落实品牌强省建设任务，持续推动实施荆楚品牌培育工程，2023 年全省新增 25 个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项目，引导支持市场主体运用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省知识产权局公布湖北省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实践，帮助切实提升行政保护能力。发布全省商标品牌发展报告，多维度、多层次地介绍上年度全省商标品牌发展情况，总结全省商标品牌工作的成果，为各地决策提供更为精准的参考。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329 件，涉案金额共计 18196.12 万元。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亚运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印发《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将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使用商标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等行为，以及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等违法行为作为打击重点。

表 5 2023 年湖北省商标侵权案件数据统计

序号	地区	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1	武汉市	409	2347.51
2	黄石市	29	12018.15
3	十堰市	130	155.25
4	襄阳市	85	2039.8

序号	地区	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5	宜昌市	28	94
6	荆州市	49	80.01
7	荆门市	58	17.39
8	鄂州市	33	209.73
9	孝感市	106	98.09
19	黄冈市	92	34.42
11	咸宁市	59	39.63
12	随州市	25	87.24
13	恩施州	159	821.8
14	仙桃市	34	110.67
15	天门市	19	8.97
16	潜江市	13	33.16
17	神农架林区	1	0.3
合计		1329	18196.12

不断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大力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助力品牌强省建设，支撑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省共有地理标志商标 532 件，居全国第四；地理标志产品 165 个，居全国第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超过 2000 家。本省公安牛肉等 3 件地理标志入选全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孝感米酒等四个地理标志产业发展项目入选全国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居全国第五。英山云雾茶入选中

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百强，蕲艾以品牌强度 884 和品牌价值 110.05 亿元荣登全国区域品牌第 30 位。

稳步推进版权行政执法保护。省版权局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不断优化完善软件正版化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督查核查，累计检查单位 133 家次、计算机 23346 台次。开展电影版权保护、“青少年版权保护季”、“剑网 2023”等三项专项行动，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加强版权行政保护和行政执法力度，解决版权保护工作的痛点和难点问题。2023 年全省共办理侵权盗版案件 162 件，其中行政案件 119 件，刑事案件 40 件，行政调解结案 3 件。

表 6 2023 年湖北省版权局案件查处情况/收缴盗版品情况

项目	2023 年	项目	2023 年
行政处罚数量（件）	122	合计	1168643
案件移送数量（件）	40	图书	909971
检查经营单位数量（个）	17254	期刊	483
取缔违法经营单位数量（个）	394	软件	34
查获地下窝点数量（个）	10	音像制品	4718
地下光盘生产线（条）	0	电子出版物	1447
违法经营网站服务器（个）	22	其他	251990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1298389.6		

全面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省农业农村厅严格加强种业监管，鼓励品种权申报。2023 年全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165 个，获得授权的品种 119 个，从源头上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品种

审定，全面开展品种清理，共撤销审定品种 48 个（其中水稻 22 个，玉米 17 个，棉花 7 个，大豆 2 个）。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监管和市场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88 万人次，检查种子市场 1394 个次，检查种子经营门店 13554 家次，发放预警通知 2421 份，立案查处种子案件 234 起，没收种子 4785.3 公斤、违法所得 3.89 万元，罚款 130.82 万元，维护种子质量和市场公平。省林业局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林草种苗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人合法权益。2023 年本省获得 12 个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大悟茶、随州油茶等林产品地理标志获得注册和登记，促进林业企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

持续强化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保护。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快维中心及相关市州区局进驻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第二十一届华中车展等本地大型展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台”，受理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举报线索，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维权 17 场次，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线索 13 件，转交外省处理 5 件，接受外省市转交 8 件。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行政指导会暨平台合规治理座谈会，解读《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推进全省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引导平台企业履行企业知

识产权保护责任，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托国家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执法，有效打击电商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2023 年全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结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203 件。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2023 年武汉海关强化监管，严格落实总署“龙腾”“蓝网”等专项行动部署，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2023 年共查获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2250 批，共 5627 件。积极开展跨地区信息交流与联防联控，有效打击侵权假冒货物口岸漂移。强化与省市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强化对侵权行为的立体防控和源头治理。围绕高风险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监测，联合开展 2 次邮寄渠道出口侵权专项查缉。积极推进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和监管手段创新，运用新一代知识产权执法系统实现办案流程数字化和信息化。在关区全面推广运用“智慧确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效率。组织各隶属海关开展侵权信息收集，加强侵权线索经营，提升海关服务企业海外维权能力。

表 7 2021-2023 年武汉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查获案件数据统计

年度	案件总数(件)	行邮渠道		货运渠道	
		案件数(件)	案值(万元)	案件数(件)	案值(万元)
2021 年	32	26	1045.69	6	5087.8
2022 年	5	1	4.176323	4	8896.59
2023 年	2	0	0	2	13.44

（三）多元保护机制

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协调保护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继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同，全面加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省知识产权局与省法院召开联合党组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高效衔接。省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省 16 个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38 家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通过诉调对接平台委派诉前调解案件 1110 件。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荣获“品牌调解室”称号。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平台载体建设。有序推进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宜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以高新园区、科创型企业为重点，联合共建首批 20 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省各级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400 余家。在全国率先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融站入所”，全省基层监管所挂牌知识产权工作站 1070 个，占比已达 75%，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有力强化省、市、县、所四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省知识产权局指导支持武汉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助力武汉建设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襄阳、十堰等地出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地方标准，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站管理制度。

持续发展仲裁调解工作。全省积极主动创新发展调解组织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各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82 个，其中人民调解组织 62 个、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 9 个、商事调解组织 10 个、其他调解组织 1 个，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培训 10 场次。武汉仲裁委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和知识产权庭审中心两家专门机构，联合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武汉市司法局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试点工作。2023 年武汉仲裁委共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79 件，标的额 8621.74 万元。

表 8 2021 年-2023 年武汉仲裁委员会涉知识产权案数据统计

单位：件

案件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著作权合同争议	0	0	1
技术服务合同争议	4	14	5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争议	4	0	1
技术咨询合同争议	0	0	2
特许经营合同争议	0	0	0
其他知识产权合同争议	0	0	24
争议合计	8	14	79
案件标的合计（万元）	207.87	175.68	8621.74

维护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利益。省知识产权局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围绕全省重点产业举办知识产权创新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活动，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武汉

分中心建设，建立湖北省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1+N”制度，支持 112 家重点创新型出海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指导远大医药、东风汽车、泰晶科技等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二、制度建设

2023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取得全新突破。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列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立法项目和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对全省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金融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

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湖北省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加快构建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系统，推进市场监管差异化、精细化、智慧化，提升监管效能。

省商务厅、武汉海关制发《关于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行动，支持“光芯屏端网”、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企业新增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前置、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知识产权资源平台下沉，提高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省法院制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指引》，规范案件审理，统一法律适用，促进知识产权司法高质量供给。

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工作指引》，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主要问题和目标，从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司法办案、协同保护和工作保障几方面提出指引意见，为全省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明确方向。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

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办事成本，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维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

我省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将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实践探索，助力湖北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武汉仲裁委员会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衔接机制协作纪要》，设立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仲裁庭审中心，明确发挥协会协调和仲裁调解的各自优势，积极推进版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三、授权登记

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授权、登记数量呈现出一种稳步上升的趋势。

（一）专利

2023 年 1-12 月，全省专利授权总量 13520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9025 件。全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1765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14447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24.78 件，同比增长 22.92%；全省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6534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9.7 件，同比增长 26.47%。

（二）商标

2023 年 1-12 月，全省商标申请量为 202445 件；商标注册量为 113689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有效商标注册总量已达 1064322 件，同比增长 9.71%，累计认定驰名商标 392 件。

（三）著作权

2023 年 1-12 月，全省作品自愿登记共计 100043 件，同比增长 16.06%。其中，文字作品 4364 件，音乐作品 262 件，杂技作品 2 件，美术作品 85113 件，摄影作品 397 件，建筑作品 3 件，视听作品 1069 件，设计图（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97 件，地图（地图、示意图）10 件，模型作品 1 件，戏剧作品 7 件，录像制品 8510 件，录音制品 208 件。全省全年版权合同登记、备案合计 368 份，其中图书（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175 份，音像制品 3 份，电子出版物合同 7 份，美术合同 130 份，文字合同 26 份，其他合同 26 份，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 份。

（四）地理标志

2023 年 1-12 月，全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15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32 件，获批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165 件；累计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 241 件，获批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累计 197 件。全省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达 2064 家，新增合法使用主体 283 家。

（五）植物新品种

2023年1-12月，全省新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165件，获授权119件；新申请林业植物新品种20件，获授权12件。截至2023年底，全省农业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1809件，获授权682件，同比增长53.26%；林业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88件，获授权44件，同比增长57.14%。

四、文化建设

2023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水平获得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继续向知识产权文化强省建设目标稳步迈进。

（一）宣传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等单位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会议介绍2022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及工作成效，发布由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编制的《2022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和《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省知识产权局与湖北卫视联手打造的《品牌湖北》高端访谈栏目正式面向全国播出。各部门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平台，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省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

定期组织巡回法庭和走访院校企业等形式，开展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宣讲，提高企业和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省检察院首次举办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发布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0 件典型案例。

举办知识产权主题活动。省委宣传部、武汉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第十二届“法理争鸣”高校版权辩论赛，邀请全国 30 所知名高校参赛。省版权局、省版权保护协会举办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邀请省内外公安、检察、法院、研究机构、企业、文化执法、行政管理等部门专家参加并发表主题演讲。省版权局、省版权保护中心联合咸宁市委宣传部、荆门市宣传部联合开展版权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深入湖北科技学院、荆楚理工学院等单位，开展现场宣讲和交流座谈，指导有关单位加强版权管理运营。省知识产权局主办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中部四省（鄂晋皖赣）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倡议发起成立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盟，推动长江流域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

（二）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省检察院组织全省 11 名业务骨干赴北京市院第四分院学习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先进经验和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法律监督模型。省版权局举办全省版权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培训班，线上线下累计 400 余人参训。省法院举办“全省三级法院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班”，全省三级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业务骨干 120 余

人参训，培训班特邀吴汉东教授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全体学员作专题辅导授课。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交流活动，加强全省县（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武汉仲裁委、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

提升知识产权教育水平。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全年新增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40 所。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举办知识产权高级研修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获得教育部批准。

五、交流合作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省法院积极落实鄂湘赣三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合作机制，有效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活动跨区域的新特点，加强对高科技、新能源、知名品牌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司法保护。鄂湘赣三省检察机关举办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第五次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恩施市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推进跨区域配合协作，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整合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资源，服务保障两地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处理外省市移送湖北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线索 10 余件、商标侵权线索 7 条，签署关于成立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盟优化全国创新创业统一大市场合作备忘录；开展首届长江中游三省及省会城市知识产权行政执

法典型案例评析交流活动。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市人民政府、省知识产权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举办了“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对促进光谷科教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发挥积极推动作用。武汉市贸促会联合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共同主办“2023年金砖国家知识产权论坛”，讨论金砖国家及相关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学术和实践问题。

六、典型案例

1.上海米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某某林集团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某林集团总公司是世界著名的轮胎生产商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享有第 136402 号“MICHELIN”商标、第 519749 号“米其林”商标，以上两个商标先后多次被中国商标审查机关和司法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上海米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使用“米芝莲”标识，并在宣传中表示：“米芝莲就是米其林的意思”。本案是涉外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及地方方言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入选了人民法院首批参考性案例库。法律效果上，省高级人民法院摒除了外文商标仅能对应一个中文译名的错误认知，对驰名商标进行了与其知名度相适应的司法保护。社会效果上，不仅保护了粤语方言，体现了对中华传统方言文化的尊重和保护，还体现了中国法院在涉外认驰案件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良好价值导向，彰显了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水平开放、维护国际公信力的大国担当精神。此外，本案全额支持了米某林公司的诉讼请求 1000 万元，并在判决中表明可以就案件中的惩罚性因素及二审合理开支进一步加大判赔力度，只是因为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未作更大额度判决，展示了湖北法院加大判赔力度的决心和态度。（省法院）

2.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张某某、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某某了解到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嘧啶胺产品的环评公示信息后，使用化名进入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在掌握嘧啶胺产品生产技术信息后，张某某借故从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回到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嘧啶胺生产项目建设。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中试即批量生产出嘧啶胺产品。此后，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张某某涉嫌侵犯技术秘密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就汇某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志某公司使用技术与技术秘密信息是否具有一致性等进行了鉴定。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张某某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犯罪。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本案是我国首例支持权利人在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追索刑事案件代付鉴定费用的案件，对探索推动商业秘密保护鉴定机制建设，畅通商业秘密维权保护路径具有积极的开创意义。通过建立公安机关对外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客观、中立开展鉴定活动，权利人预先代付鉴定费用

的工作机制，可有效破解侵害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委托鉴定启动难、鉴定费用无着落等实际问题。同时，在侵权人被认定构成商业秘密犯罪之后，支持权利人在后续民事侵权赔偿中一并请求侵权人负担刑事案件中代付的鉴定费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立法精神，更能全面有效保障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完善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体系。（省法院）

3.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某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原告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7519198 号文字商标享有专用权，为全国珠宝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该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将香港某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江汉区某珠宝商行诉至法院。2023 年 8 月，省高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本案并非该公司全国系列维权诉讼的首案，且该公司已在全国部分法院起诉了 300 余家加盟商并获赔。为避免挂万漏一和重复判赔，仅针对被告自身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进行评判，酌情顶格确定了赔偿数额为 500 万元。省高级人民法院遵循总量控制原则，既肯定了原告维权的正当合法性和清理消费市场的积极作用，又以明确的司法观点和措施，遏制了权利滥用行为。（省法院）

4.豆某平、李某华侵犯商业秘密案。权利人豪迈电力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6 项，各项专利 119 项。该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约定保密义务。李某华任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 余年，豆某平任该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 10 余年。后豆某平、李某华离

职并成立瑞力特电气公司。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豆某平与李某华共同使用李某华掌握的豪迈电力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生产与权利人继电保护测试仪功能相同的商品3031台，不含税销售金额3900余万元，毛利润共计2557余万元，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2022年2月，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豆某平、李某华提起公诉，申请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围绕被告人提出的反向工程辩解发表专家意见。经一审、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分别判处豆某平、李某华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2023年，检察机关不定期走访豪迈电力公司，并与武汉市工商联共同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召开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座谈会，提供专业检察服务。该案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推动行业治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检察院）

5.何某等人系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2023年7月，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何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吉利品牌汽车配件，通过电子证据分析与资金穿透分析，迅速锁定犯罪产业链条。2023年9月经侦、网安、技侦、视频等警种在江苏省常州市、丹阳市联合开展收网行动，在丹阳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现场查获吉利牌商标及车灯半成品600余件，在常州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现场查获假冒吉利牌商标大灯、保险杠等汽车配件3677件，涉案价值600余万元。本次吉利假配件案的破获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同时，该案的破获也为打击网络犯罪提供了成熟的办案思路与经

验，极具典型意义。（省公安厅）

6.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肖某琴等人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2023年3月2日，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肖某琴涉嫌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经查明，该制假窝点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茅台酒销往荆州市区及周边县市，以及省内外其他地区，涉案金额达2.1亿元，非法获利1.15亿元。因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且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荆州市沙市区公安分局处理。案件查办中，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力协作，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有力打击了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保障了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了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树立了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襄阳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襄阳市宜城市公安局接到省公安厅转公安部三局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线索，经立案侦查，201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徐某、刘某玺、徐某、徐某松未经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权利人授权，通过微信群和百度网盘售卖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郭论》等15033部作品和天津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吴军硅谷来信》等8482部作品，非法获利1100多万元。宜城市公安局先后将犯罪嫌疑人徐某、刘某玺、徐某、徐某松抓获归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其他3人有期徒刑2

年到3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到12万元不等，没收全部违法所得。该案是襄阳市近年来所涉金额特别巨大，影响范围甚广的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此次行动严厉查处盗版侵权行为，切实提升打击震慑效能，有力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省版权局）

8.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处理“包装盒（利脑心24片）”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2023年8月，请求人山东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名称为“包装盒（利脑心24片）”的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人武汉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在本案处理过程中，请求人于2023年9月向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双方经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持调解达成一致后，共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2023年10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行政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请求人未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为武汉市首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经司法确认的案件，充分展现了行政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有效发挥了行政机关处理专利行政执法的效率优势，对行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也提升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也为构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模式提供了新样板。（省知识产权局）

9.随州市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杭州2022”等特殊标志专有权案。2020年4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

布第三五七号公告，对“杭州 2022”（第 T2020004 号）、“第 19 届亚运会”（第 T2020005 号）予以特殊标志保护，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广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网信办转办线索，对湖北某文化发展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店内销售“杭州 2022 年亚运会镀金主题纪念章（5 枚装）”和印有“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特许商品零售店”字样的展板。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从浙江某文化公司购进上述纪念章 1100 套，通过网络平台发送网站链接供会员购买，在其网站和经营场所展厅展板上使用“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特许商品零售店”等字样和图片。免费赠送会员 828 套，实际销售 92 套，违法所得 2.0056 万元。当事人行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056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案时值杭州亚运会期间，亚运特许商品需求旺盛，也给了侵权违法行为发展空间。当事人购入正规商品二次销售行为可能符合商标商品销售商业惯例，但其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特殊标志进行广告宣传及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的行为属于特殊标志侵权，且特殊标志被许可人无权二次许可销售，应当予以查处。（省知识产权局）

10.鄂州海关查办出口侵权机电产品案。2023 年 6 月，武汉海关所属鄂州海关在对山东某进出口公司申报出口的一批压缩机配件进行查验时，发现该批货物使用了“佩特来及图形”商标，包括调节器、电刷组件、定子总成、转子等共计 209 件，货值 3.65 万元。2023 年 9 月，鄂州海关依法扣留相关侵权嫌疑货物，调查后作出没收侵权货

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案是鄂州花湖机场对外开放后武汉海关查获的首起知识产权案件。随着鄂州花湖机场开放，其枢纽作用愈发凸显。面对日益增长的货运量，武汉海关主动适应湖北外型经济发展需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行为。在该案中，办案人员面对企业配合度较差、取证难等实际困难，通过多方协调及努力，最终顺利完成了案件的办理及后续执行，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积累了实践经验。（武汉海关）